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239號

債 權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債 務 人 李吏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壹仟壹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捌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陸仟陸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捌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參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捌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捌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
01 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3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4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